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署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真视通”）为了拓展包括军民融合方向在内的产业投资布局，通过外延式发展推动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拟与湖南湘江力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江力远”）共同发起设立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经过友好协商，双方共同签署了《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以期共同遵守。

一、 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合作目的

双方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发挥各自优势，拓展包括军民融合方向在内的产业投资布局，长期共同发展，以获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和投资回报。

（二） 合作的主要内容

- 1、 基金名称：湖南省湘江正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名称为准）
- 2、 基金组织形式：双方及其他投资人共同投资，联合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采用有限合伙企业的组织形式。
- 3、 基金规模：基金目标总规模拟定人民币叁亿元整，不做结构化设计。
- 4、 基金出资方式：人民币现金出资
- 5、 基金出资进度：有限合伙人的出资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实际投资步骤需要通知出资。

6、 基金投资期限：基金存续期5年，其中投资期3年，退出期2年；视市场环境，普通合伙人可以决定期满后延长1年；经全体过半数有限合伙人同意，可再延长一年。

7、 基金责任承担：普通合伙人对基金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基金债务承担责任。

8、 基金投资目标：与真视通战略发展规划相关的军民融合及高新技术等相关项目，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并购、新建和合作经营等。

9、 投资决策委员会：基金将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对合伙企业的项目投资与退出变现事项及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重大事项作出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的组成及议事规则以后期签署的正式合伙协议为准。

10、 会计核算方式：基金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核算方式以后期签署的正式合作协议为准。

11、 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双方按市场化原则另行协商，以后期签署的正式合伙协议为准。

12、 基金退出机制：基金的投资项目退出方式包括上市公司并购、IPO、股权转让以及真视通回购等方式；基金投资项目与真视通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的资产，未来优先由真视通进行收购，具体事宜由真视通与基金共同按照上市公司相关法规和公平交易的原则协商确定。

二、 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参与设立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一方面能够充分利用产业投资基金的资金优势以及湘江力远作为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资源和其他社会资源；另一方面，通过外延式发展推动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拓展军民融合方向的产业投资布局，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及行业影响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三、 风险提示

本次战略合作协议属于双方合作的初步意向，具体以合作方签署的正式合伙协议为准。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

事项的进展或变化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

1、公司与湘江力远签署的《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3日